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石柱县 S417 线中益至沙子公路改建工程

项 目 编 号　石发改〔2017〕534 号

建 设 地 点　石柱县中益乡、沙子镇

建 设 单 位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交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石柱县 S417 线中益至沙子公路改建工程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方）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交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改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水务局，石柱水务许可〔2018〕59 号，2018 年 8 月 6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 年 12 月-2018 年 12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重庆泽润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重庆路达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重庆玖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湖南对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重庆育才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重庆玖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重庆市水利局关于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的通知》（渝水[2017]255 号），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交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在其公司会议室主持召开了石柱县 S417 线中益至沙子公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交辉公路、监理单位重庆育才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初步设计单位重庆路达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重庆泽润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湖南对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测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重庆玖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共 6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和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通过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石柱县 S417 线中益至沙子公路改建工程位于石柱县中益乡、沙子镇。主要建设内容：主线长度 13.347Km；中益连接线起点桩号 K0+000，终点桩号 K0+960，长度 0.960Km，路线全长 15.247Km。新建桥梁 6 座 265 米，新建停车场 9 座，涵洞 51 道，无隧道。工程于 2017 年 12 月开工，于 2018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13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8 年 8 月 6 日，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水务局以“石柱水务许可〔2018〕59 号”批复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7 年 12 月重庆路达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石柱县 S417 线中益至沙子公路改建工程设计说明》的编制工作。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11 月委托了重庆玖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石柱县 S417 线中益至沙子公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按照有关技术规程规范要求，在项目现场成立了项目组，通过调查监测、巡查监测、实地量测及遥感监测等方法完成现场监测工作，通过内业处理后完成编制了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本项目建设单位在施工中按程序报了《水保方案》，施工期间采取了方案设计的拦挡、排水、遮盖等临时措施，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因施工造成的土壤流失；石柱县 S417 线中益至沙子公路改建工程主体完工后及时采取了绿化措施，符合《水保方案》设计要求，目前土壤侵蚀强度已降至微度，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运行良好，六项防治指标余均已达到批复《水保方案》的防治目标。其中，项目建设区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1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渣土防护率 100%，表土保护率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100%，林草覆盖率达到 36.82%。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石柱县 S417 线中益至沙子公路改建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组

织施工、监理等单位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初步验收。2021 年 3 月，由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编制完成了《石柱县 S417 线中益至沙子公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在施工前按程序规定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各项措施实施布局合理，实施的各项措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为：项目建设区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1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渣土防护率 100%，表土保护率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100%，林草覆盖率达到 36.82%，达到了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水土保持后续管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符合竣工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与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达到了国家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开展了监理工作，补充了监测工作，相关资料齐备。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交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应进一步加强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管护工作，保证各项措施持续发挥水土保持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交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郎[illegible]	建设单位
成员		重庆玖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杨峰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重庆玖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杨峰	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重庆路达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杨达波	初步设计单位
		重庆育才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illegible]	监理单位
		重庆泽润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杨珍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湖南对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员	陈洪	施工单位